2020年下半年尤溪县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根据《三明市市场监管局等十部门关于开展2020年下半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市监信〔2020〕79号）要求，县市场监管局等九部门认真组织开展2020年下半年我县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增强监管实效，结合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助力复工复产，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着力推行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整合监管资源，统筹执法力量，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依法强化对我县重点行业、重点主体、重点产品、重点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市场主体年报公示信息和相关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发现和移送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深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升级版向高端高效高质量发展，有效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二、抽查对象

2020年下半年全县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被检查企业名单由三明市市场监管局运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随机抽取，名单中我县被检查企业共118户，其中：信用良好企业20户、信用一般企业52户、失信企业14户、严重失信企业9户、重点监管行业企业19户、成品油零售企业4户。

三、抽查内容

各联合抽查部门依据本部门监管职责和抽查事项清单，以及随机抽取企业的行业和经营属性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抽查内容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相关生产经营行为。**根据待检查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生产经营、服务行为等检查事项。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监督检查相关企业等是否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

2.旅馆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项目变更情况；出入口、紧急通道畅通情况，如安全指示、警示标志设置和防火、防盗设施安全情况；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盗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监管职责，检查企业相关信息和经营行为；消防、卫健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确定具体检查事项。

3.保安服务公司重点抽查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 施建设情况，运钞车安全管理和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情况；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或设立分公司备案情况；保安员持《保安员证》上岗落实情况；保安员穿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落实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及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保安员在岗履职情况；保安服务公司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完整、准确情况；保安员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完整、准确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4.保安培训单位重点抽查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训教学情况；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保安培训单位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完整、准确情况。

5.劳务派遣企业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规范经营。

6．建设工程企业重点检查负责对建筑及房地产监管领域企业的相关许可事项和经营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7．成品油零售单位检查其许可情况，计量单位使用情况，同时抽检油品质量（油品质量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抽检）。

**（二）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企业2019年度年报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企业登记、备案和许可事项。**对待检查企业的相关事项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进行检查。

**（四）开展“1+X”专项督查。**对抽查对象中属于内资企业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在2020年1月－6月期间的相关经营行为及其提供的会计凭证、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科目资料进行检查，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党员干部个人是否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

四、时间安排

本次联合抽查从2020年9月1日开始至2020年12月1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0年9月1日至9月10日）**

**1.制定抽查方案。**各抽查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明确抽查范围、对象、任务、实施方式和有关要求，共同制定本次抽查工作方案。

**2.合理匹配选派检查人员。**根据分级负责、随机选派、检查任务与检查人员合理匹配的原则，县市场监管局将本次被检查企业分为5组，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人员由县局市场规范管理股、人教股一同从执法人员库中随机选派10名，每组2名开展抽查，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卫健局、林业局、统计局、住建局等部门随机选派相应的执法检查人员，参与到县市场监管局各抽查组中，集中统一开展检查活动。

**3.开展抽查前培训。**各部门要通过集中学习培训或检查人员自学的形式，组织检查人员学习企业年报公示信息、登记事项、经营行为抽查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制度规定和要求，掌握检查业务知识，熟悉检查流程。

**（二）集中检查阶段（9月10日至11月20日）。**各检查组要明确每一类企业的具体检查项目、程序、方式、标准及要点等注意事项和工作要求，制定检查工作计划，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状况，灵活采用有效的检查方法，按序时进度开展检查，确保11月20日前完成集中检查工作。要认真按照《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等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程序与要求，依法规范实施检查，增强检查实效。各检查组要按照检查结束之日起20日内公示检查结果的要求，在检查结束后尽快综合形成最终检查结论，由各部门检查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公示检查结果。

**（三）后续处理和总结完善阶段（11月21日至12月10日）。**各检查组要抓紧做好检查资料、立案调查移交、立卷归档等所有后续工作。认真回顾开展联合抽查工作情况，总结提炼经验，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应当在12月3日前将此次联合抽查的工作小结和统计表报送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也应在12月1日前对口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升认识。**各联合抽查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联合抽查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是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际行动；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落实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发挥政府市场监管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县市场监管局和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全力做好联合抽查工作。

**（二）加强统筹，落实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协调做好抽查对象名单抽取、梳理分类、开展检查和情况汇总报送等工作；依职责对监管领域企业的相关许可事项和相关生产经营、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负责年报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开展“1+X”专项督查。**公安、消防、人社、商务、卫健、林业、住建等**部门负责对各自监管领域企业的相关许可事项和经营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统计部门**负责对企业公示年报中统计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严明工作纪律、群众纪律、保密纪律，在检查中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接受企业赠送的礼品，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及时沟通，搞好保障。各部门**要畅通信息渠道，加强沟通联系。县市场监管局要统筹调度执法车辆，保障检查组执法用车。